

漢口特別市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市政府公報

第十一期



張仁義署

最高法院年刊第二編出版解釋判例全部登載

▲定價十四元

郵費六角

◎兩年來判解釋彙編(從年刊第二編內析出單獨發行)

▲定價十元

郵費五角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定價五元二角

郵費五角

◎日本大審院判例(選譯)

▲定價二元

郵費三角

◎最高法院年刊(創刊)

▲定價八元

郵費五角

發行所

最高法院書記廳第三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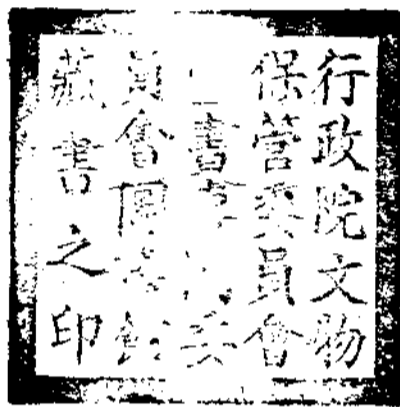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報三十一年第十一期目錄

一 本市法規

1. 漢口特別市政府糧食管理局零售市場代辦攤販小本借貸辦法
2. 修正漢口特別市政府各級公務員特別給與暫行補充辦法第九條條文
3. 漢口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公共衛生人員養成所增辦公共衛生指導員訓練班辦法
4. 漢口特別市警察衛生局衛生警服務辦法
5. 修正漢口特別市私塾教育研究會簡章第四第六兩條條文
6. 漢口特別市公產經理處整理欠租暫行辦法

二 公牘

1. 委任令
2. 訓令
3. 指令
4. 呈
5. 咨
6. 函



三 專載

1.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暨附屬機關會計室 組織辦事通則

四 附錄

1. 漢口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公共衛生人員養成所擬辦公共衛生指導員訓練班計劃

本市法規

本市法規

◎漢口特別市政府糧食管理局零售市場代辦攤販小本借貸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核准

- 一 本局爲便利零售市場攤戶小本借貸由各零售市場管理員負責代辦
- 二 攤戶需要小本借貸先向各該管管理員申請登記由管理員轉呈本局彙向社會局民衆事務所領取小本借貸申請書轉發借貸者按照該所規定章程辦理後再由該管理員送請民衆事務所核辦
- 三 民衆事務所調查屬實許可後由該所負責人員會同該管管理員發給借戶
- 四 借款攤戶以在零售市場承租營業攤販爲限
- 五 攤戶小本借貸金額暫定甲乙兩種甲種軍票四十元乙種二十元
- 六 小本借貸攤戶應取得未借款而資本金額超過借款金額三倍以上之攤戶二家之擔保并由該管管理員加蓋名章證明倘借款攤戶有逃亡拖欠情事擔保人應負聯帶賠償之責
- 七 各零售市場管理員對於借款人有監督之權并應隨時注意該攤戶及擔保攤戶等之營業狀況如發現資力薄弱不敷償還借款或將停止業務時應隨時報請民衆事務所追繳貸金
- 八 攤戶借款每旬日由該管管理員收取一次其清還限期最多不能超過四個月
- 九 各零售市場管理員經收之貸款每旬日送繳民衆事務所一次由該所出具臨時收據交該管管理

員收執

十 每月月終該管管理員應將借款攤戶借貸金額及已還未還數目與民衆事務所核算一次并將結算情形報局備查

◎漢口特別市政府各級公務員特別給與暫行補充辦法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九條 (修正文)退職金之規定如左

- 一 任職一年以上不滿一年半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按其現領俸額給與一個月之退職金
- 二 任職一年半以上不滿二年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按其現領俸額給與一個月之退職金
- 三 任職二年以上不滿二年半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按其現領俸額給與兩個月之退職金
- 四 任職二年半以上不滿三年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按其現領俸額給與三個月之退職金
- 五 任職滿三年以上不滿三年半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按其現領俸額給與四個月之退職金
- 六 任職三年半以上不滿四年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按其現領俸額給與五個月之退職金

月之退職金

七 任職四年以上者每多一年增給一個月之退職金

退職職員有特殊勤勞者除依前六項規定給與退職金外 市長得特給退職金

◎漢口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公共衛生人員養成所增辦公共衛生指導員訓練班辦法

宗旨 提高一般市民衛生程度增進健康造就衛生行政專門人材

期間 訓練期暫定一年

資格 1 女性 2 年齡二十歲至三十歲 3 曾在護士或助產士學校畢業領有證書者

名額 暫定三十名

科目 國文 日文或德文 公共衛生概要 公共衛生看護學 衛生法規 預防醫學 學校衛生

婦嬰衛生 一般衛生學理論及實習 救急法 營養學大意 統計學大意 產科及育兒法

實習花柳病 結核病 兒童心理 消毒法

以上學科必要時得由所長呈請變更之

出路 畢業後得由衛生局呈准以指導員分發各衛生事務所服務月薪由七十元起至一百元須在本

市服務二年

考試 爲慎重衛生行政暨遴選真才起見採用考試制度由衛生局組織考試委員會審查投考資格證

件定期考試呈府派員監試

教員 人數由所長擬定呈請衛生局局長函聘之

◎漢口特別市^{警察}衛生局衛生警服務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核准

第一條 警察衛生兩局為辦理市內公共衛生及督促市民遵守衛生法令起見除由衛生局分區

設立衛生事務所掌理其事外並由警察局設置衛生警協助辦理之

第二條 衛生警直隸警察局秉承長官之命令依法執行職務並受衛生局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警察局視各分局之需要各設置衛生警士二人至八人其分轄地段由各分局會同各衛生事務所指定之

第四條 衛生警之任務如左

一 飲食店攤及其食品之調查報告及勸導事項

二 飲食及接客業衛生設備之調查報告及勸導事項

三 法定傳染病之調查報告及防疫事項

四 督促市民接受預防注射及檢疫事項

五 協助取締醫藥衛生人員之執行業務事項

六 調查及催促醫藥從業人員請領證書執照事項

七 調查妓女登記及協助受檢事項

八 協助取締私宰暨販賣私肉事項

九 菜場菜攤之清潔指導事項

十 廁所便池及垃圾箱排水溝等之清潔消毒指導事項

十一 清潔夫及糞夫等工作之指導事項

十二 浮棺露屍之報告及督促搬運事項

十三 行路病亡及受傷害者之報告救護事項

十四 市民生死之報告及死因之調查事項

十五 其他違背衛生一切法規之調查報告事項

十六 其他與衛生有關經長官指定調查事項

第五條 衛生警應與衛生事務所密取聯絡對於轄區內街道里巷及廁所便池溝渠水井等處不

時巡查倘有違反衛生章程情事應立即報告該管分局及衛生事務所分別處理之

第六條 衛生警應會同衛生事務所衛生員將轄區內飲食接客各店舖及攤擔之清潔狀況暨衛

生設備情形隨時詳加檢查倘有違反衛生法規之規定者立即報由該管分局及衛生事

務所分別處理之

第七條 衛生警檢查商店住戶須穿着制服佩帶衛生警察符號不得索取賄賂或收受不正當利

益

第八條 衛生警服務時間暫定為每日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如遇疫症流行工作緊急時不

在此限

第九條 衛生警之獎懲依照長警獎懲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警察衛生兩局隨時會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漢口特別市私塾教育研究會簡章第四第六兩條條文

第四條 (修正文)本會設理事七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並由委員中互推三人為常務理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六條 (修正文)每股設主任一人由理事兼任之幹事若干人由常務會議遴派會員充任之

◎漢口特別市公產經理處整理欠租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核准

一 本處為整理公產租稞積欠特訂本辦法凡屬本市管理公產欠租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本處經理各類公產(如房屋基地田畝湖澗等)欠租清繳限期定為兩月自本辦法核定施行之日起算

三 前定欠租清繳期限屆滿如仍未遵繳清結者即行取消承租承佃權由本處呈請財政局轉請警察局督飭該管分局所勒令遷移退佃并轉請司法機關查封其地上建築物及生財傢俱等依法辦理以資抵償

四 公產欠租在前定限內繳清者准按下列規定收繳

甲 欠租三個月以下者照額清繳

乙 欠租在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者按九成收繳

丙 欠租在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按八成收繳

丁 欠租在一年以上者按七成收繳

上列成數謹適用於房屋基地兩類欠租田畝湖滄兩類欠租應於限內十足繳清不在減成之列

五 自此次欠租清繳限期屆滿後所有公產租課一律按照原定（月季年）期間繳納絕對不准延欠違

者決按定章送由警察局從重究懲不稍寬假

六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公
績

公 牘

◎命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七二〇五號

據衛生局呈報市立醫院事務員王泓因病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七二〇八號

茲派談曙初爲本市市立第一中學兼任教員月支津貼八十一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七四二七號

茲派王衍爲本市市立醫院醫師月支薪給三百六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七四二九號

茲委任馬文熾爲本府糧食管理局科員敘委任九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七四三一號

茲派韓金樹爲本市家畜市場通譯敘支月薪一百二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七四三三號

茲派李華爲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兼任教員月支津貼一百零八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七四四〇號

據教育局呈報該局秘書謝雪峯因病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七四八一號

茲派金玉佩爲本府教育局秘書敍薦任九級俸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七五七五號

茲派宋素英爲本市第一施診所助產士敍委任第九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七五七九號

據財政局呈報該局印刷所辦事員潘銓生因病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七五八〇號

茲委任楊次雲爲本府財政局印刷所辦事員敘委任十五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七五九三號

據警察局呈報保安警察第二大隊事務員劉良忠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七六三〇號

茲委任朱世英爲本市保安警察第二大隊事務員敘委任十四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七七七號

據衛生局呈報該局科員胡棣華因病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七七八號

本市市立醫院事務員胡嵐村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七七三九號

茲委任胡嵐村爲本府衛生局科員敘委任十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七七四三號

據衛生局呈報該局科員汪若萍因事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七七六八號

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辦事員陳覺先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七七六九號

茲委任陳覺先爲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科員級委任十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七八〇八號

據教育局轉報市立高級職業學校兼任教員黃熒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七八〇九號

茲派胡秀堂爲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兼任教員月支津貼七十二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七八一〇號

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訓育員兼教員呂本立改支月薪一百三十七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七八四七號

據衛生局呈報本市市立醫院通譯王秋來因事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七八五五號

茲委任蕭偉為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科員敘委任十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七八五七號

茲委任何瑾為本府警察局辦事員敘委任十二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彝

●訓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七三九四號 為轉發各省市社運會暨附屬機關會計室組織通則案

令 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案准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總字第七七三號咨開查本會會計室組織規程業經呈准施行在案茲為劃一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暨附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起見特制定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暨附屬機關會計室^{組織}辦事規則一份除呈報并分別咨令及公佈外相應檢同前項通則一份咨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財政}本市社運會^局知照外合行抄發上項規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暨附屬機關會計室^{組織}辦事通則一份(詳專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市長 張 仁 彞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七四四二號

准財政部咨為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及第六條條文自三十一年六月八日起在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均不適用請查照飭知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財政部錢壹字第五三號咨開查本部前為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第四第六各條條文業經咨請貴市政府查照在案茲以整理舊幣方針重經決定所有上項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二條「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頒布之新貨幣法令所規定之各種法幣(以下稱舊法幣)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暫准流通及第六條「凡人民完糧納稅及其他對於政府之支付一律行使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但經財政部命令特定者暫准使用舊法幣」條文自三十一年六月八日起在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

兩市均不適用除由部呈請 行政院備案并分別公布咨令外相應咨請貴市政府查照并希轉飭知照
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七四七二號 准湖北高等法院函知院長因公赴京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湖北高等法院法文字第二五九七號公函開逕啓者本院長茲因要公赴京經呈奉司法行政部冬
日電令照准在案茲定於五月二十九日啓程院務派庭長江元亮代行除呈報暨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
貴府查照并希飭屬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二字第七五四八號 令飭速報保甲經費收支等清冊案

令警察局局长張學騫

查本市保甲經費收支情形前經本府於本年一月以府二字第一九三號指令中核定自三十一年一月
份起按月造具保甲經費收支清冊暨各區保甲員役姓名薪餉清冊報核在案現在時逾數月并未據遵
照費送來府殊屬延緩合行令仰該局恪遵前令迅將本年一月至五月各月份保甲經費收支清冊暨各

區保甲員役姓名薪餉清冊等件限於本月內造送來府以憑考覈勿延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七八四二號 核定零售市場代辦攤販小本借貸辦法案

令社會局局長王錦霞

案據糧食管理局呈擬零售市場代辦攤販小本借貸辦法祈核示等情到府核尙可行應准照辦除指令遵照施行外合行抄發核定原件令仰該局轉飭民衆事務所遵照此令

計抄發漢口特別市政府糧食管理局零售市場代辦攤販小本借貸辦法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七八五三號 爲舉行本年六月考績案

令直屬各機關

查本府各級職員向分期考年考分別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按時舉行茲值本年六月期考之期所有各機關各級職員亟應予以考核以憑分別獎懲藉增工作效率各機關長官應即就所屬職員中將成績優良及工作不力者嚴加考核分別擬訂獎懲名單於七月一日以前報府以憑核辦再請獎懲機關務必請懲人員以明黜陟而杜瞻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并飭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七八五八號 為修正公佈本市各級公務員特別給與暫行補充辦法第九條條文案
令直屬各機關

茲修正漢口特別市政府各級公務員特別給與暫行補充辦法第九條條文提經本府第三十四次市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公布暨分別函行知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漢口特別市政府各級公務員特別給與暫行補充辦法第九條條文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燾

◎指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二字第七一三九號 據呈費本年上半年度第十九次至二十三次追加預算書案
令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呈一件為造具三十一年上半年度第十九次至二十三次追加各機關支出預算書案

呈件均悉本案追加各款准在本年上半年度預備費項下列支仰即遵照并轉行有關各機關知照此令
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市長 張 仁 壽

秘書長 楊 恩 爵 代

附原呈

案查府屬各機關臨時發生特殊事件必需於核定月份經常費外請款支用者向由職局遵令造具追加預算呈准在預備費項下列支所有三十一年上半年度概算期間動支預備費各款業經先後彙造追加預算至十八次止呈奉核准遵辦在案茲復續有應行追加各項謹彙造自第十九次至二十三次追加各機關支出預算書各一份理合備文呈請伏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市長 張

計呈費三十一年上半年度由預備費內第十九次至第二十三次追加各機關支出預算書
各一份(略)

財政局局長 孔楚材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二字第七四〇九號 據呈報鴻泰惠濟兩典商請求更改滿當期限案

令社會局局長 王錦霞

呈一件為據鴻泰忠濟兩典同請求更改滿當限期為四個月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事關貧民權益未便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市長 張 仁 鑫

附原呈

案據惠濟典業經理吳麗生鴻泰典業經理楊華庭等呈略稱為銀根枯絕萬難繼續營業懇將滿當期限改為四個月以利週轉請予核示等情據此查典當業當期原為六個月可否准予更改滿當期限之處理合檢同原稟一份備文轉呈

鑒核示遵謹呈

市長 張

附檢呈原稟一份（略）

社會局局長王錦霞

秘書徐 樸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一字第七四一七號

為核定公共衛生人員養成所增辦公共衛生指導員訓練班計劃及辦法案

令衛生局局長王大德

呈一件為勸導公共衛生所呈費公共衛生指導員訓練班計劃及辦法草案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所請於公共衛生人員養成所內增設公共衛生指導員訓練班一節核尙需要准予照辦至原費公共衛生人員養成所增辦公共衛生指導員訓練班辦法業予審核修正餘件併准備查除分令財政局知照外隨令抄發修正原件仰即轉飭遵照此令件存

計鈔發漢口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公共衛生人員養成所增辦公共衛生指導員訓練班辦法一份(詳本市政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二字第七四五八號 為市立第一中學清寒學生王德寬病故擬以邵有先補充案

令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呈一件據市立第一中學呈報該校清寒學生王德寬病故擬以邵有先補充遺額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所請照准除令財政局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件存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市長 張 仁 彝

附原呈

案據市立第一中學校長汪厚和呈略稱本期呈准補助之清寒學生王德寬現已病故茲查有初

三下學生邵有先成績優良家境貧苦擬請即以該生補充王德寬遺額領受本期補助金等情附家庭狀況調查表保證書各一份成績一覽表三份據此核與本市補助清寒學生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尙無不合理合檢同原件據情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市長 張

附呈成績一覽表二份(略)

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一字第七四七三號

為核定本市警察衛生局衛生警服務辦法案

令 警察局局长張學騫
衛生局局长王大德

會呈一件為遵令改訂衛生警服務辦法抄同原辦法會呈鑒核由

會呈悉據送本市警察衛生局衛生警服務辦法經予審核修正除分行警察衛生局外仰即遵照施行至前頒警察衛生警服務辦法應同時廢止併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漢口特別市警察衛生局衛生警服務辦法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一字第七五七一號 為修正本市私塾教育研究會第四第六兩條條文案

令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呈一件為本市私塾教育研究會簡章案

呈悉所請核無不合除將原簡章第四第六兩條條文分別修正並令行教育局轉飭遵照暨分令社會局知照外隨令抄發修正條文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漢口特別市私塾教育研究會簡章第四第六兩條條文一份(詳本市政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三字第七六二四號 為各教員因病請假超過規定時期准予停薪留職案

令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呈一件為職教員因病請假超過規定時期擬請停薪留職案

呈悉各級教員因病請假超過規定時期准予停薪留職但應限期以示限制仰即遵照核擬留職期限呈候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市長 張 仁 壽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府三字第六零九八號指令本局呈五件爲第一中學等四校教員羅榮恩等請病假案節開如有病勢沉重非短期所能治療請假超過二個月者應即停職留資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維查各職教員或則服務有年或則工作勤敏對於教育不無微勞倘因病請假超過規時期而予以停職一旦恢復健康難免無失業之感擬請將停職留資改爲停薪留職所遺課務由局派員代理庶於限制之中仍寓體恤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市長 張

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一字第七六九一號 爲核定本市公產經理處整理欠租暫行辦法案

令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呈一件爲呈擬整理公產欠租暫行辦法案

呈件均悉據呈實整理公產欠租暫行辦法經予審核修正並將標題改訂爲漢口特別市公產經理處整

理欠租暫行辦法除分令警察局知照外隨令鈔發核定原件仰即轉飭遵照施行具報此命

計抄發漢口特別市公產經理處整理欠租暫行辦法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市長 張 仁 蠡

◎呈

◎漢口特別市政府呈

府一字第七二七三號 爲呈報市長業於六月二日公畢返漢案

竊市長月前因公晉京，業經呈報在案。茲於六月二日，公畢返漢，照常視事。除分別函令行知外，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備查。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日

◎咨

◎漢口特別市政府咨

府二字第七三三〇號 為咨費本市三十一年一二三月份營業稅實收數目報告表案

前據本府財政局呈費本市捐稅徵收所三十年各月份營業稅實收數目報告表到府，業經先後咨送

查照，并准咨復各在案。茲復據財政局轉據捐稅徵收所呈費三十一年一二三月份營業稅實收數目報告表二份，請鑒核存轉。等情；據此；經核尙屬相符，除指令并提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表一份，咨請查照為荷。

此咨

財政部部長周

附送三十一年一二三月份營業稅實收數目報告表一份(略)

市長 張 仁 壽

秘書長楊恩爵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咨

府三字第七二七七號 為咨送本市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本屆畢業學生成績等表案

案據本府教育局局長高伯勳轉據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校長王知生呈略稱：

竊本校三十年度第一學期初中第二屆應屆畢業學生吳文瑾等二十八名，暨隨同本屆

補考幾何學生楊國和一名，共計二十九名，所有各該生等學行成績，業經分別彙算清楚，均能及格，自應准予畢業，理合造具該生等畢業試驗各科成績表及成績一覽表，轉請鑒核分別存轉備案。

等情；附費畢業試驗各科成績表，畢業學生成績一覽表各二份，據此，除分別提存並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表各一份，咨請查照爲荷。

此咨

教育部部長李

附送市立第一女子中學初中第三屆畢業學生成績一覽表各一份
學生畢業試驗各科成績表各一份（略）

市長 張 仁 鏞

秘書長 楊 恩 霖 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咨

府二字第，五五九號

爲咨送，日德兩女子中學等校填送教育設立中小學地實情況調查表暨經費名單案

案據本府教育局呈稱：「奉 教育部普字第六六號訓令略開：「查各地教會學校，爲數甚多，本部爲欲明瞭各該校概況，及下學期辦理方針起見，茲制定各省市教會設立大學或專科學校

，暨中小學現實情況調查表式各一份，令仰詳加調查，依式填報，以憑核辦。等因；附發調查表式二份，奉此，遵查本市并無教會設立之大學，暨專科學校，經即轉飭各教會設立之中小學遵照填報去後，茲據私立漢口德肋撒女子中學等四校，依照規定表式，分別填送各該校現實情況調查表，并附實校董會董事名單各二份到局，謹檢附原表件，呈請鑒核存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并提存備查外，相應檢附原調查表，暨校董名單，咨請查照爲荷。

此咨

教育部部長李

計檢送漢口特別市教會設立中小學現實情況調查表二份

漢口特別市教會設立中小學校董會董事名單二份(略)

市長 張仁， 謹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咨

府二字第七六八五號 爲咨送本市五月份躉售物價表案

查本市本年四月份躉售物價表，業經咨送

貴部查照在案。所有本市五月份各項物品躉售價格，茲已調查完竣，彙製成表，相應檢附躉售

物價表一份，咨請

查照爲荷。

此咨

實業部部長梅

附送漢口特別市三十一年五月份躉售物價表一份(略)

市長 張 仁 鑫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咨

府一字第七七三四 號爲咨請檢寄各省市糧食管理局組織暫行條例案

案於三十年十月十四日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四七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各省市糧食管理局組織暫行條例，業經本院公布施行，并飭糧食管理委員會轉咨各省市政府知照在案。茲值秋收時期，關於糧食管理事項，實屬當務之急，各該市政府應將各該市糧食管理局查照組織條例，迅即組織成立，其經費應照該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由各該市庫撥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遵照辦理具報」。

等因；奉此，遵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將糧食管理局組織成立，并將成立情形，先後呈報各在案。各省市糧食管理局組織暫行條例，尙未准咨送到府，相應咨達，即希

查照。將上項暫行條例，檢寄一份，以便轉飭遵照爲荷。

此咨

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顧

市長 張 仁 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公函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函

府二字第七三四六號 爲本市防水計劃案

前准

貴會三月皓代電囑將本市本年度預定水利計劃摘要見復等因，當經轉飭本府工務局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局呈報辦理防水工程近年實施情形及預定計劃概略暨平面圖等件，請核轉等情前來，相應檢同原件各一份，函請查照爲荷。

此致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諸

附送漢口特別市工務局辦理防水工程近年實施情形及預定計劃概略及漢口特別市境界

製圖各一份(略)

市長 張 仁 鑫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函

府三字第七三五三號 為辦理失學僑生登記案

案查前准

貴會總字第三八一號函送失學僑生登記辦法，囑查照辦理送會審核一案。經轉飭本府教育局遵辦具報去後；茲據該局呈復：略以遵經將登記辦法摘要公布，並附告本局代辦期限，自五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茲查登記期限，業已屆滿，並無一名前來申請登記，料係本市尚無此類失學兒童，理合將遵辦情形報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覆查照為荷。

此致

僑務委員會

市長 張 仁 鑫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函

府四字第七三六三號 為規定本市各級學校週會時間暨檢送各校概況表案

案准

貴會總字第一五九號函囑規定各校週會時間，暨將各校校長及級訓導姓名，開列送會，以便計劃，等由；准此，查本市各級學校週會，均為每星期一上午九時以前，除令教育局轉飭各校知照外，相應檢送各校概況表一份，復請查照為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
漢口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附送各校概況表一份(略)

市長 張 仁 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函

府二字第七四二〇號 關於廣設短期小學救濟失學兒童案

案准

貴會總字第一五八號函囑轉飭教育局廣設短期小學，以便收教失學兒童等由，當經飭據本府教育局簽復略稱：查本局前為救濟年長暨貧苦失學兒童起見，曾先後開辦短期小學十所，簡易小學十所，并就市立完全小學附設短期小學班十班，本年下季，擬再增設簡易小學五所，嗣後并擬計劃逐年加以擴充，謹請鑒核函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
漢口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市長 張 仁 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專

載

專 載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暨附屬機關會計室

組織通則(草案)
辦事

第一條

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為劃一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暨附屬機關會計室之組織及辦事規則起見依據會計法第六章第七十條暨各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特制定本通則

第二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暨附屬機關各設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事務在會計處未成立前暫由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派會計主任或會計專員掌管該室事務

第三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會計主任或會計專員秉承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命受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會計主任之指導監督并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辦理左列事務

- 一 賬目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 二 收支款項憑單之核簽事項
- 三 憑證單據之審核事項

- 四 庫存及銀行來往之檢查事查
 - 五 概算計算決算暨各種報告書之核算及編製事項
 - 六 賬冊書表憑證單據之保管事項
 - 七 會計制度之研究及推進事項
 - 八 其他有關會計歲計事項
- 第四條 凡收支款項憑單概須經會計主任或會計專員審核蓋章後交由出納員收付之
 - 第五條 會計人員不得經手現金出納事務凡現金及支票摺據送金簿等之收存保管均由出納員負責辦理之
 - 第六條 收款之收據及支款之支票或憑證除由所在機關長官蓋章外須會計主任或會計專員副署方為有效
 - 第七條 會計主任或會計專員對於支出之款認為有浮濫或不合規定程序者應註明理由陳明所在機關長官核辦如遇情形重大者并應呈請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會計主任轉呈委員長核辦倘有不應付而簽付者應與所在機關長官連帶負責
 - 第八條 凡與歲計會計有關之各種文件均應由會計主任或會計專員核閱會簽
 - 第九條 會計主任或會計專員應隨時檢查庫存及銀行往來摺據至少每月一次查訖後於現金出納簿銀行往來賬上蓋章備查如查有不符情事應即據實呈請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

委員會會計室核辦

第十條 會計主任或會計專員對於所在機關內其他各科股有關會計之文件得隨時查詢或調閱其由各科股經辦與會計互有關聯之事務得隨時加以協助

第十一條 各機關每月應呈送之各種書表報告應於下列規定時期內造送上級機關其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造送者應事先呈明理由呈請上級機關核准

一 概算書 應於每月五日前造送

二 計算書表 月份經過後二十日內造送

三 日報表庫存表等 應每旬彙送一次

第十二條 各機關概算計算決算書表應由會計主任或會計專員負責遵照會計法令及本會會計規程辦理之

第十三條 各機關會計室應設置收發文簿登記往來文件

第十四條 會計主任或會計專員得出席所在機關有職掌之會議

第十五條 會計人員非出差給假或奉令調派不得任意離職或兼任其他職務

第十六條 會計主任或會計專員應於每年三六九及十二月底將一季中工作情形詳實呈報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會計室

第十七條 各機關會計室辦公時間各依所在機關之規定但遇特殊情形得延長辦公時間

第十八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之考勤各依所在機關之規定但各機關會計室應將每月考勤情形呈

報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會計室備查

第十九條 會計主任或會計專員之俸薪費用得列入所在機關預算內支給之

第二十條 會計主任或會計專員新舊交替時依照會計人員交代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附 錄

◎漢口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公共衛生人員養成所擬辦公共衛生指導員訓練班計劃

本市鑒於衛生佐理人材之缺乏成立公共衛生人員養成所已有年餘業經開辦者計有護士訓練班第一二兩期藥劑士訓練班一期除藥劑士尚在訓練中護士班兩期卒業學生均已分發服務茲為實施保健工作及改進公共衛生起見擬增辦公共衛生指導員訓練班以期造就衛生行政專門人材分發各衛生事務所服務爰擬具計劃草案如左

公共衛生指導員之任務及目的：公共衛生指導為今最重要之衛生教育事業指導員之任務即以衛生之道指導社會全體及個人其所用方法雖有不同而目的則不外提高家庭與個人衛生程度也

公共衛生指導員服務之範圍：指導員在衛生事務所服務之範圍極廣其最重要者為預防疾病保持健康辦理生死統計護產保嬰家庭訪問及環境衛生稽查等

公共衛生指導員與家庭訪問：家庭訪問為普及衛生常識之最好方法亦即指導員之中心工作茲略述其任務如次(甲)除教授衛生及預防疾病方法應深入貧病市民家庭實行護理病人教導或表演護病方法使病人家屬得以明瞭如何護理病人(乙)如由訪問所得之孕婦指導產前產後衛生確保孕婦健康護理正當妊娠和分娩並指示育嬰正當之方法(丙)對於嬰兒哺乳斷乳之時間及指導養成

兒童良好習慣及保障嬰兒健康(丁)遇有傳染病除令入傳染病院治療或指導行一般防疫處置以防蔓延(戊)遇有患結核病或花柳病者應指示各種衛生方法并將病人與家庭社會之利害關係告知

公共衛生指導員助理醫務：內外科病人由醫師負責診斷其他如護理病症之說明外科敷料之供給學校工廠體格檢查砂眼治療缺點矯正預防接種產前產後檢查助產工作均由指導員助理之

公共衛生指導員與生死統計：出生死亡統計為衛生行政實施效率上最重要工作統計不確即無衛生行政可言生死統計準確亦視戶口調查是否實在故我國向由警察局戶籍部司之憑生死者家屬報告而統計之未能十分精確應由警察局與衛生事務所共同負責辦理如警局接到生死報告或由指導員訪問而得應由衛生事務所派指導員前往調查出生情形死亡原因列表統計之

公共衛生指導員與環境衛生：指導員應在衛生事務所轄內劃分界域領導市民組織衛生自治區督率當地民衆實行衛生如小街僻巷之清潔灑掃事宜衛生事務所力不能及者由市民自力辦理之又指導員除家庭訪問及環境衛生稽查外應規定時間召集市民舉行衛生講演會或隨時與市民個別衛生談話以求衛生常識之普及

本市素稱為不潔之都市近以衛生實施之努力疾病顯已減少而一般衛生機構與設施雖有具體之表現但為更進一步之發展必須舉辦公共衛生指導員訓練班提高一般市民衛生程度為主旨以助衛生行政更有效之發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報

第十一期

定價

每 期	每 冊	貳 角
半 年	十二 冊	貳 元
全 年	二十四 冊	四 元

廣告刊例

全 面	每 期	拾 元
半 面	每 期	五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期	貳 元 五 角

編輯者 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印刷所

出版日期 每半月一期